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明昊：原告王一凡与被告李明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8月28日立案受理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双倍定金3000元；二、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337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